**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创立于1995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完整的历史沿革，是否财政部门主办的主要从事国债发行、兑付和转让的机构，是否按照《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财政系统证券机构的通知》（银发[1997]243号，以下简称2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号，以下简称52号文）的要求进行了整顿，相关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认可；（2）沧州市财政局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代为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出资委托秦皇岛信托代为持有是否为了规避52号文财政国债中介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的规定，代持解除后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3）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合法合规；（4）唐山金海位于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房产和土地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5）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是否为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人股价托管于石交所的依据、程序是否合法会规；（6）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补充提供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

2、243号文要求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与河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2007年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负责安置河北证券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发行人与河北证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业务、资产、人员有无关联；（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证券被处罚相关事项有无个人责任，相关员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3）发行人多次收购证券类资产，收购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无重大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部分股东股价存在质押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质权实现情况，股份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3年6月21日，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93,767.64万元，每元出资净资产2.78元。2013年11月27日，吸收唐山港口、邯郸鹏博、荣盛控股、河北建投、迁西燕东5家企业作为新增股东，增资价格每元出资2.5元，低于净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3年11月27日新增股东是否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增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商业原则开展的，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有房产的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解决的最新进展情况；承租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手续是否合法，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定向资管产品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39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等文件的要求，整改进展情况，能否在2020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规范整改完毕，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资质和业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我、构成董事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可合并母公司计算）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原因、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按照《劳动法》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方式。

12、发行人2019年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7家资管计划，资产总额为12.41亿元，报告期内同一结构化主体不同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存在差异：（1）请结合各资管计划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及决策流程、发行人享有的权利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主导资管计划相关活动的能力、是否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可以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等，详细评估发行人所持有结构化主体份额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的具体判断标准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2）请说明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标准前后是否一致并严格执行,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而2018年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3）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亏损较大的情形，详细分析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范围。（4）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类型、设立时间、期限、参与人、发行人收益类型（优先级、劣后级等）、发行人投资比例、投资损益、管理费率、投资对象和底层资产类型、是否纳入合并报表。（5）请说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为0的原因，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是否享有可变回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6）请说明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发行人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其他负债-应付资管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三个金额的关系，说明该类结构化主体在应付款项、现金流量表中核算情况，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核算科目，如涉及金融负债的，请说明具体金融负债分类及依据。（7）请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45号）等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公司将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相关编制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管理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等：（1）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涉及的利率/费率、手续费与同期发行人和非关联方的交易或市场数据的差异，并以此论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请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与唐钢华冶的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目前该业务与其他市场主体交易的情况。（3）请说明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管计划，并列表说明购买相关资管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4）请说明上述产品发行周期与其他产品的差异，说明关联方购买的资管计划多期出现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持有份额，部分期末下滑超过20%以上且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收益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规。（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14、发行人经纪业务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90.19%、90.20%、90.55%和87.36%：（1）请披露未来市场是否呈现日益竞争、部分业务集中度提升的特点，在相关的业务环境下，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及向外部区域拓展的可能性。（2）发行人经纪业务99%来自于个人客户，其中开通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数量占比低于1%，市场份额占比低于0.5%，请说明发行人个人客户的账户金额分层情况、高净值客户占比、开户超过3年的客户交易活跃度等，说明发行人客户粘性、获客成本变化趋势、新增客户净值分布情况、经纪业务开户数量增长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的差异情况。（3）请披露公司经纪业务河北省省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等相关信息。（4）请按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两口径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及占比、净佣金费率水平变化情况，并分析各自变动趋势、同行业对比等。（5）发行人称行业净佣金费率指标为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股基交易额×2），请说明分母的来源，与同行业的差异，行业净佣金率与近期申报IPO的证券公司提供数据均有所差异，请说明原因。（6）请披露发行人经纪业务净佣金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7）请披露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原因，同行业对比情况，差异原因等相关信息。（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经纪业务相关内控、财务核算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获取证据等相关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及经纪业务分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5、发行人各期资管计划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711,208.27万元、467,416.68万元、362,004.47万元和449,908.64万元：（1）招股说明书称，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请披露相关计划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原因和情况、需要整改规范的内容、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对会计核算及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等。（2）请说明发行人同一时期发行和管理的同类型资管计划管理费率差异较大的原因。（3）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构成、投资对象、风险敞口、合同主要条款等相关信息。（4）请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的决策依据、产品类型、原因，回报率水平及与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增持部分资管计划的情形及其会计核算方法，说明各期末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管计划会计处理情况、账面价值计量依据、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等。（5）请披露各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依据，与可比公司或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6）请结合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产品收益率、管理费费率、业绩报酬率等相关要素，说明资管业务分部报中相关数据的核算过程。（7）请披露各期末发行人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的资管产品规模、风险敞口，并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发行人对部分资管计划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2019年上半年末对应资管计划的净值为1.0683元和1.057元，请结合相关资管计划的到期时间、投资对象、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要求，并对上述事项及资管业务分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自营业务的回报率水平差异及差异原因，新三板做市商业务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经纪业务分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7、发行人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477,734.73万元、439,994.25万元、338,244.09万元和377,258.50万元，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为287,738.77万元、375,637.33万元、408,280.69万元和373,740.01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均与信用交易业务有关：（1）请披露发行人对信用交易业务对应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披露公司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是否存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后展期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其减值判定标准和情况。（2）请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对应的“重大”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其他诉讼和仲裁，发行人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是否有可执行性，相关股票是否多处质押，股票（如金亚科技）的可流通性及市值情况，相关企业（如科迪食品）实际经营情况，对应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减值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3）请说明发行人应收款项存在较多账龄1-2年的融资融券客户欠款未收回的原因，对现有融资融券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部分信用交易业务具体项目的担保率远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形。（4）请说明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与信用交易业务分部中的利息净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应计利息的数据勾稽关系。（5）请披露发行人是否有约定式回购业务。（6）请披露2019年1-6月信用交易营业支出为负数的原因及主要的构成。（7）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信用交易业务具体特点，详细披露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8）请披露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信用交易业务；请披露发行人从事转融资、转融券、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从事该等业务的盈利方式及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9）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资、转融券、证券出借业务各等相关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及信用交易业务分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0.93亿元、0.76亿元、1.34亿元和1.18亿元：（1）请披露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各期排名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2）请披露在证券承销业务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核算科目、依据、投资策略、持有期限、金额、占比、执行情况。（3）请说明房地产融资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的影响。（4）请说明投资银行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支出或无真实背景的发票及支出。（5）请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是否购买发行人承销的债券。（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投行业务分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9、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114.94万元、1,372.73万元、1,346.03万元和438.69万元：（1）请说明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或收益分配方式。（2）请说明报告期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行业佣金率和公司佣金率比较情况、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情况。（3）请说明是否存在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期货业务投资咨询收入等。（5）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规模、受托客户资金金额、资金投资方式及收益率变化等相关因素，披露报告期内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变化情况和原因。（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期货业务分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各类交易的交易规模、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1、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89,563.03万元、87,164.61万元、79,393.55万元和57,292.48万元：（1）请披露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2）请说明公司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薪酬制度及其与行业对比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各期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其与行业可比情况的差异，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否严格按照薪酬政策确定各期薪酬，是否存在通过薪酬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具体执行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应付职工薪酬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各期增减变动金额及依据。（3）请结合租赁场所面积及租金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租赁费变动情况及原因、电子设备运转费核算的具体内容，说明咨询费的主要构成、经济业务内容、变动情况及原因，“其他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请披露其主要构成和金额。（4）请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支出或无真实背景的发票及支出，相关员工福利的支出核算科目。（5）请结合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规定及公司各期具体情况，说明投资者保护基金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业务及管理费各明细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发表意见。

22、请列示现金流量表各科目与其他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说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所涉及的金融资产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存在的入股意向金收到及退回对应的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发行人2019年6月末的融出资金38亿元：（1）请说明账龄3个月以内、3-6个月、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3-6个月的融出资金仅计提0.2%坏账且该比例低于3个月以内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同行业的差异，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2）请说明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3998.66万元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和转回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通过减值准备的转回调节利润。（3）请说明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龄超过6个月部分的具体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情况的差异。（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发行人2019年6月末应收款项期末净额为2亿元：（1）请说明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特定款项组合的具体内容及其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问答的要求。（2）请说明对廊坊市百优酒店应收账款账龄2年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3）请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待激活小休单资金账户的具体内容、与可比公司归集和核算的差异、对应的账户数量，说明发行人证券开户数量是否需要同时提供扣除上述账户后数量以利于投资者决策，请说明发行人该金额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4）请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款对应的单位及其涉及项目，无法收回的原因。（5）请说明如何确定应收账款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预期超过收款时间的金额和时间分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史违约损失率，说明如何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减值是否发生、逾期多少天作为违约标准。同时结合说明其他应收款的相应情况。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末采用第一、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应的资产总额为45.08亿元、85.36亿元和1.98亿元：（1）报告期内，发行人统一申报期合并范围内的债券估值方法，调增各期公允价值损益金额，请说明债券估值方法前后差异，是否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存在利用调整相应的估值方法以调增损益的情形。（2）请按债券、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的具体构成分别说明发行人对公允价值的计量方式、不同层次计量模式对应的资产归集方法是否准确，相关公允价值计量对应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是否准确，论述发行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选择、对应资产分类标准和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分别按品种结合具体实例，说明发行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可观察输入值确定方式。（3）请说明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年度金额较大而2019年上半年为0的原因。（4）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有，请说明明细及指定的原因、与同行业同类资产核算方法是否一致。（5）请说明新会计准则执行后对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的明细情况，列示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6）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等资管计划在新会计准则执行后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请说明具体的明细、结合各个产品的内容论述该重分类的依据、对后续核算的影响、与同行业核算方法的差异。（7）请结合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种类，并结合风险和收益主要条款，说明购买各类银行理财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8）请说明2016-2018年应收利息科目核算的内容在2019年具体归集科目和核算过程，并以数据列示2019年相关项目的情况。（9）请披露各类投资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并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具体流程、内控措施等，披露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同一产品或同类型产品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情形。（10）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各项金融资产核算的核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金融资产分类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各类金融资产分类标准、执行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允价值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直接意见。

26、发行人各期末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额为35.42亿元、39.70亿元、47.43亿元和35.37亿元：（1）请说明各期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实际利率确定方式及其与合同约定利率的差异，使用实际利率、合同约定利率的各期相关资产占比。（2）请披露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化较大的主要构成及期后的转回情况、核算依据，相关减值测试和转回依据是否发生变化，外部环境发生“严重、非暂时性” 变化的具体标准、减值计提和转回的决策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一贯、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和转回的核算调节利润。（3）请披露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担保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4）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已进入第三阶段对应的减值计提3亿元，请说明对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手方、资产金额、业务发生时间、是否发生展期、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比例及其充分性等。（5）请说明按照个别计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标准、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6）请说明发行人各期是否存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如有，请说明交易方式、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内控措施、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7）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末是否足额计提。

27、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期末价值为1.56亿元，电子及通讯设备价值为0.27亿元：（1）请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目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其技术性能是否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实际业务量相匹配。（2）请披露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现有电子及通讯设备是否能够满足其经营需要，结合发行人过往固定资产的更换频率、标准及同行业公司的更换频率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IPO申报期间减缓固定资产更换的节奏。（3）请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信息技术事件情况、报告情况、处置情况。（4）请披露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8、2019年上半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4,790.50万元、3,718.23万元:（1）请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的具体构成及其对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2）根据2015年5月国税公告34号文，企业在年度汇兑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此前预提的工资薪金准予扣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仍持续有该类别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说明发行人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各期应计利息增加金额与本金\*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31、发行人拟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9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4、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5、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36、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披露中拟采取的措施及其他与风险无关的表述。

37、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此前向主管机构报送的数据、与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